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枣国资法规〔2019〕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资国企监管向以管资本为主方式转变，科学界定职责定位，市国资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结合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内容，对《枣庄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枣国资发〔2018〕24号）文件中的职责清单进行修订。现将《枣庄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予以印发。

附：《枣庄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2019年10月14日



枣庄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一) 改革改 组	1	改制、国有产权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破产等申请、审批或审核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审批或审核	《公司法》第37、66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34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3、21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发〔2017〕17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枣发〔2016〕15号）
	2	章程制定或修改	政策法规科	制定、修改或审批市属国有企业章程。	《公司法》第23、37、65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0条	
	3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方案审批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运营落报批国有改建方案并推动实施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7条	
	4	混改方案审批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市管一级企业原则上不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行对二级及以下项目，特别重大项目，报市政府批准予以核准。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2、33、34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方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二) 规划与 投资管	5	发展战略和规划	政策法规科	对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备案。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6	确认并公布主业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对市属国有企业拟确认的主业研究审核，提出完善的反馈意见。企业公布后，予以确认公布。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关于开展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主业确定工作的通知》（枣国资产〔2018〕58号）
	7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对市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实行报告管理。	《公司法》第16、37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枣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枣国资产〔2012〕12号）
	8	对特别监管类（境内）、限制类（境外）投资项目审核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受理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事项审核。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2条	《关于印发枣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 产权管 理	9	国有资本金变动管理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决定市属国有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令）
	10	债券发行事项审批或出具意见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对市属国有企业发行债券进行审核。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20、33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枣庄市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枣国资产〔2018〕33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五) 财务监 管	13	财务预算	统计评价与 考核分配科	指导、督促、检查、考 核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 理工作	《公司法》第37条；《山东省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16条	《枣庄市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全 面预算管理指引》（枣国资考评 〔2015〕4号）
	14	财务监督	统计评价与 考核分配科	监督指导企业严格执行 财会法律法规；指导督促 企业做好财务快报工 作。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8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第13条；《企业财务通 则》（财政部令 第41号）第12 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财务 监督工作的意见》（枣国资市 考评〔2015〕18号）；《枣国资市 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规定》 （枣国资考评〔2015〕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意见》（枣国资 考评〔2015〕20号）
	15	对外捐赠管理	改革发展与 产权管理	实行对外捐赠事项预算 管理和备用金制度，务临预算 外捐赠进行审批，大额追加预 算对外捐赠通过审批程序。理 对外捐赠定期对企业捐赠管 况进行抽查。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 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条例》第16条；《企业 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第41 号）第12条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六)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	16	国资收益管理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市属企业将纳入预算管理、营制监督执行检查。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61条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枣政发〔2015〕8号）；《枣庄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程序》；《枣庄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暂行办法》
	17	企业担保管理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对市管企业或非市管企业担保要求的市管企业之间互保，进行备案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2、33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枣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枣国资产权〔2006〕16号）
(七) 监督检查	18	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政策法规科	对企业造成严重经营损失或投资责任追究。对违规经营投资损失企业责任追究。对不良后果进行不理	《公司法》第149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71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40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30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责任追究办法》（鲁政办发〔2018〕16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八) 企业负责人管理	19	企业人事管理事项	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科	按照管理权限，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市派或属企业领导人员，委派市属企业董事、财务总监，设机构中层管理人员，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任职备案。	《公司法》第37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22、25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7条；《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1、13条；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试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20	功能界定与分类	统计评价与考核分配科	核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对市属企业进行分类。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9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邮政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	《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通知》（枣资发〔2019〕25号）
	21	国有产权登记管理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对市属国有企业及其产权变动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分析。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

(九)
基础管理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九) 基础管理	22	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	统计评价与考核分配科	决定对市属企业清产核资，批准市属企业清产核资申请，清产核资方案，审核和清产核资结果。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	《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枣国资评〔2018〕6号）
	23	国有资产评估事项核准或备案	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	对市政府批准经济项目进行核准，对市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48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28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24	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统计评价与考核分配科	组织审议所出资企业董	《公司法》第37条；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59号）	
	25	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	统计评价与考核分配科	对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汇总。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3、30条；《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28条；《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	根据每年下发通知执行